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忠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55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6726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忠良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晶體2包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100437、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

01 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
02 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顏麗芸